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六十八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六十八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國賓股份有限公司等 111 家，共計 188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証券發行組 程國榮簡任稽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鍾怡如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陳長儀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李書榮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黃德平副理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8.8.13 至 108.11.3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8.8.20	科技部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辦法」跨部會暨學研機構研商會議。	請科技部業務單位參酌與會者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會議討論過程涉及到修法之後續細部配套措施，由科技部另召開工作會議，研處相關細節。
2.	108.8.26	集保結算所	108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情形座談會。	1. 集保結算所 108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擬強化相關系統功能。 2. 考量作業需求，B07 董事選舉結果彙總表及 B08 監察人選舉結果彙總表(PDF 及 CSV)報表調整於投票截止日次日提供下載使用。 3. 提升股務單位與保管機構間作業效率，於 C. A. Net 建置外資股東支付股票股利扣繳稅款之對帳服務採電子化傳送。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108.8.30	經濟部	研商外國機構投資人集團組織重組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解任疑義會議。	因事涉證交法第 22 條之 2，有關公發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等股票轉讓方式之管理規定，外國機構投資人指派之代表人既被選為我國上市公司董事，可否因集團組織重整轉讓我國上市公司之持股給特定人尚有疑義，將另函請金管會就前題補充說明，俾利後續釐清。
4.	108.9.4	內政部	研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會議	有關股東辦理繼承作業時，由未來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運用現代化科技，重新思考更安全的替代措施，取代印鑑證明，以保障民眾權益，先請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政策科先瞭解股務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目的及流程後與金管會共同討論將來 New eID 推動後如何取代印鑑證明。
5.	108.9.19	集保結算所	賡續研議投資人變更集保帳戶基本資料及後續股務單位運用證券所有人名冊基本資料之疑義暨強化內部人股權管理之控管機制等 2 案。	1. 賡續研議投資人變更集保帳戶戶名、戶籍地址或款項劃撥帳號等基本資料，後續股務單位運用證券所有人名冊基本資料之相關疑義，會議結論：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 2. 為強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主管機關請本公司研議強化有價證券設質帳簿劃撥作業之控管機制，會議結論：依目前之確認書格式實施一段時間後，必要時再做檢討。
6.	108.9.27	集保結算所	研討「增資股票繳稅通知書」電子化傳輸作業會議。	1. 有關保管機構客戶增資股票繳稅通知書電子傳輸之作業流程，將由保管機構上傳資料至 C.A.Net 平台，經系統整理後，通知股務單位至 C.A.Net 平台辦理下載。 2. 配合股務單位實務作業需要，保管機構上傳資料包含首筆及明細，故無需另產製現行紙本通知書之表單。 3. 有關保管機構上傳資料之媒體檔案格式，將由保管機構再行開會討論確定後，通知股務單位及集保結算所。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7.	108.10.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召開「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會議。	針對財政部「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之意見收集彙整後，作成結算申報書以利營利事業單位順利申報。
8.	108.11.11	集保結算所	研議公司寄發股東之各項通知信函封面記載內容是否不宜過度揭露股東資料等案。	1.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利發放通知書或其他通知予股東之郵件封面記載內容，是否不宜過度揭露股東資料，結論：仍依現行作業模式處理。 2. 研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股息發放配認股作業管理」規範，股務單位應徵詢股東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等相關作業程序，會議結論：依現行法規規定辦理，惟有關規定之條文內容用詞待與股務協會商定後，再行呈報證期局同意後公告修訂。

(二) 108 年下半年度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有關本協會針對「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之意見表。	108.6.21 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080107576 號	108.7.30 中秘字第 021 號	轉知有關「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之修訂意見，以利會員公司順利填報。
2.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利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順利，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作業。	財政部資訊中心 108.7.29 資國字第 1080002315 號函	108.8.2 中秘字第 022 號	請會員公司協助辦理測試作業，以利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順利。
3.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查會員公司稅務相關部門，現行所使用主流螢幕解析度設定，以利該中心後續優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之參據。	108.7.31 資國字第 1080002352 號	108.8.12 中秘字第 023 號	為利後續優化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函轉有關會員公司現行使用之主流螢幕解析度設定之意見調查。
4.	建請集保結算所配合調整股務單位之網路報表相關檔案媒體格式。	108.8.12 中秘字第 024 號	108.8.26 保結股字第 1080017073 號	避免與其他欄位內容「;」混淆，建議分隔符號由「;」調整為「 」，以利股務單位之作業。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5.	函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有關本會針對「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及臨時提案彙整表」之意見修正建議。	108.8.23 財高國稅審一字第 1080109859 號	108.9.11 中秘字第 028 號	轉知有關「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及臨時提案彙整表」之修訂意見，以利會員公司填報順利。
6.	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紀念品發放相關規定之部分條文。	108.9.17 中秘字第 029 號	108.9.27 保結稽字第 1080018318 號	集保結算所擬蒐集相關股東紀念品發放資料進行後續研議評估，並參酌所提建議事項，通盤納入年度修正標準規範之參考。

二、108.8.28 第六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內控標準規範)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依調整後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 108.8.29 第六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第 11 頁附件三)，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內控標準規範」中，針對紀念品發放之相關規定。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一、本協會於 108.9.7 以中秘字第 029 號函(詳件第 6~7 頁附件一)建請集保結算所研議修訂。

二、集保結算所 108.9.27 保結稽字第 1080018318 號函(詳見第 8 頁附件二)覆：本公司擬蒐集相關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資料進行後續研議評估，並參酌所提建議事項，通盤納入年度修正標準規範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財務報告編製事項之介紹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定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常見疏失

二、財務報告編製事項

（一）財務報告編製疏失

（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修正案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鍾怡如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

◎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介紹

一、法令依據及重要名詞定義

二、處理準則重要規範

三、近期修正重點

四、常見之違失情形

五、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程國榮稽核

時 間：自下午 3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止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29號

會員發文號：108001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研議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內控標準規範)之部分條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本協會108.8.28第六十七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及會員電話反應辦理。

二、現行股東會紀念品發放，發行公司雖然得自行訂定發放之門檻，但由於 貴公司之「內控標準規範」規定：「公司如有發放紀念品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故未滿千股(含1股)之股東大量改採電子方式投票以領取紀念品，導致發行公司發放電子投票紀念品之成本大增，整體成本不減反增。

三、建請 貴公司研議修訂「內控標準規範」中，針對紀念品發放之相關規定，建議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敬請 查照惠辦為禱。

正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 王穎駿

(附件)

「108 年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三、股東會管理(CA-30300) CA30310 股東會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前置作業第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之(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略。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公司對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發放紀念品。 乙.公司不得拒絕股東委託他人領取紀念品；但除前述甲.作業程序所定之情形外，股東持股低於公司訂定之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者，不在此限。 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丁.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	一、作業程序 (一)前置作業 12·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 (1)……略。 (2)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甲.公司應訂明紀念品發放原則，並依本作業程序(一)8.之規定公告。 乙.(刪除) 乙.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地點及發放原則等事項，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 丙.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定 3 天(含)以上期間發放紀念品。	1. 將公司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回歸公司自治事項，杜絕每年零股股東漫無限制的增加，以致增加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作業人力、財力無謂負擔，剪除國人投機取巧謀取不當得利之壞習。 2. 因(2)下列乙.刪除，原丙項改為乙項，原丁項改為丙項。

(附件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翁元楷

電話：02-27195805 分機25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800183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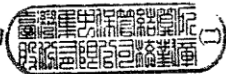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建議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部分內容乙事，本公司擬蒐集相關股東會紀念品發放資料
進行後續研議評估，並參酌所提建議事項，通盤納入年度
修正標準規範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協會108年9月17日中秘字第029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副本：

總經理 朱漢強